



透視職業安全衛生

國軍桃園總醫院

張哲輔

上醫，醫未病之病；中醫，醫欲病之病；
下醫，醫已病之病

----- 唐代.藥王.孫思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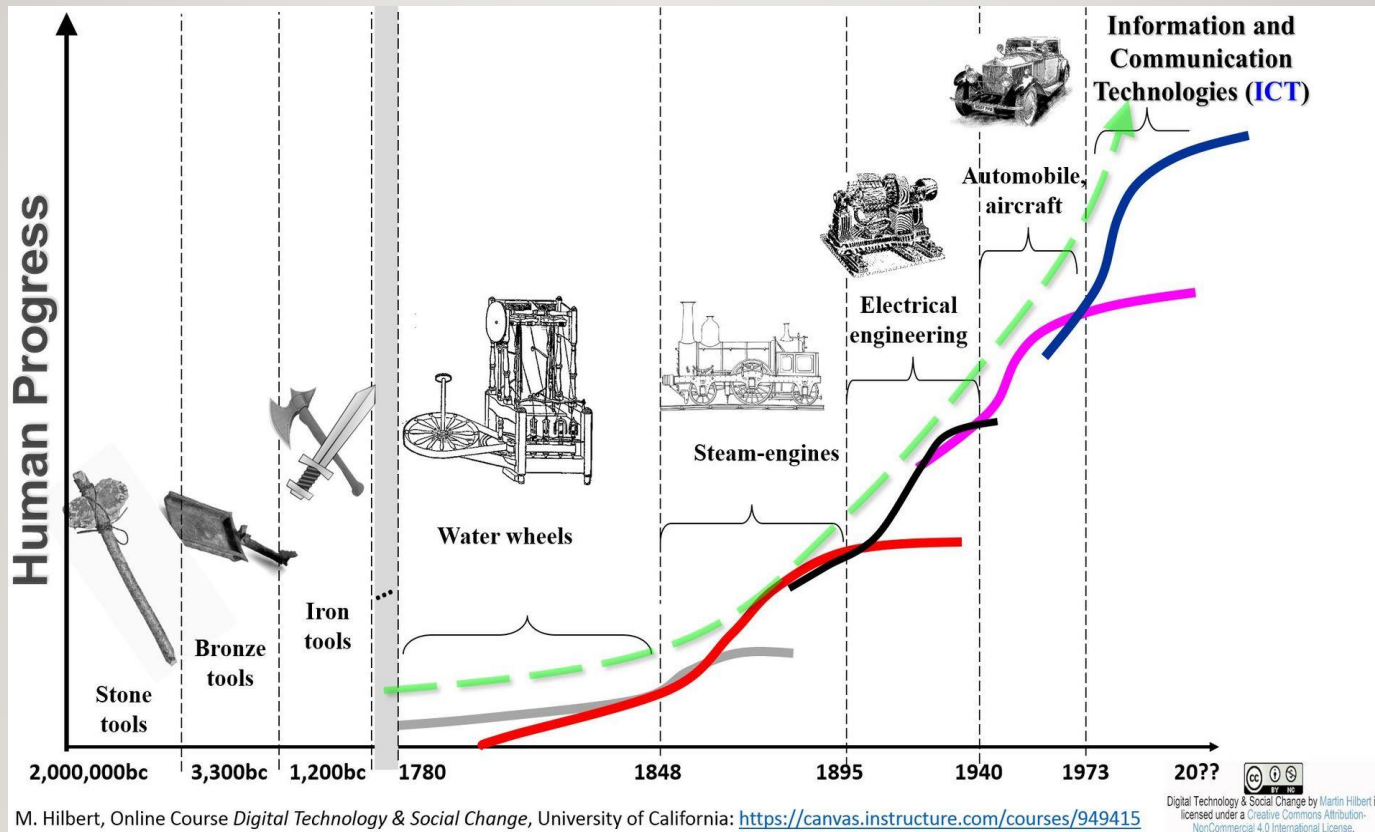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職業安全衛生簡介
-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與法規
- 職業病與職業災害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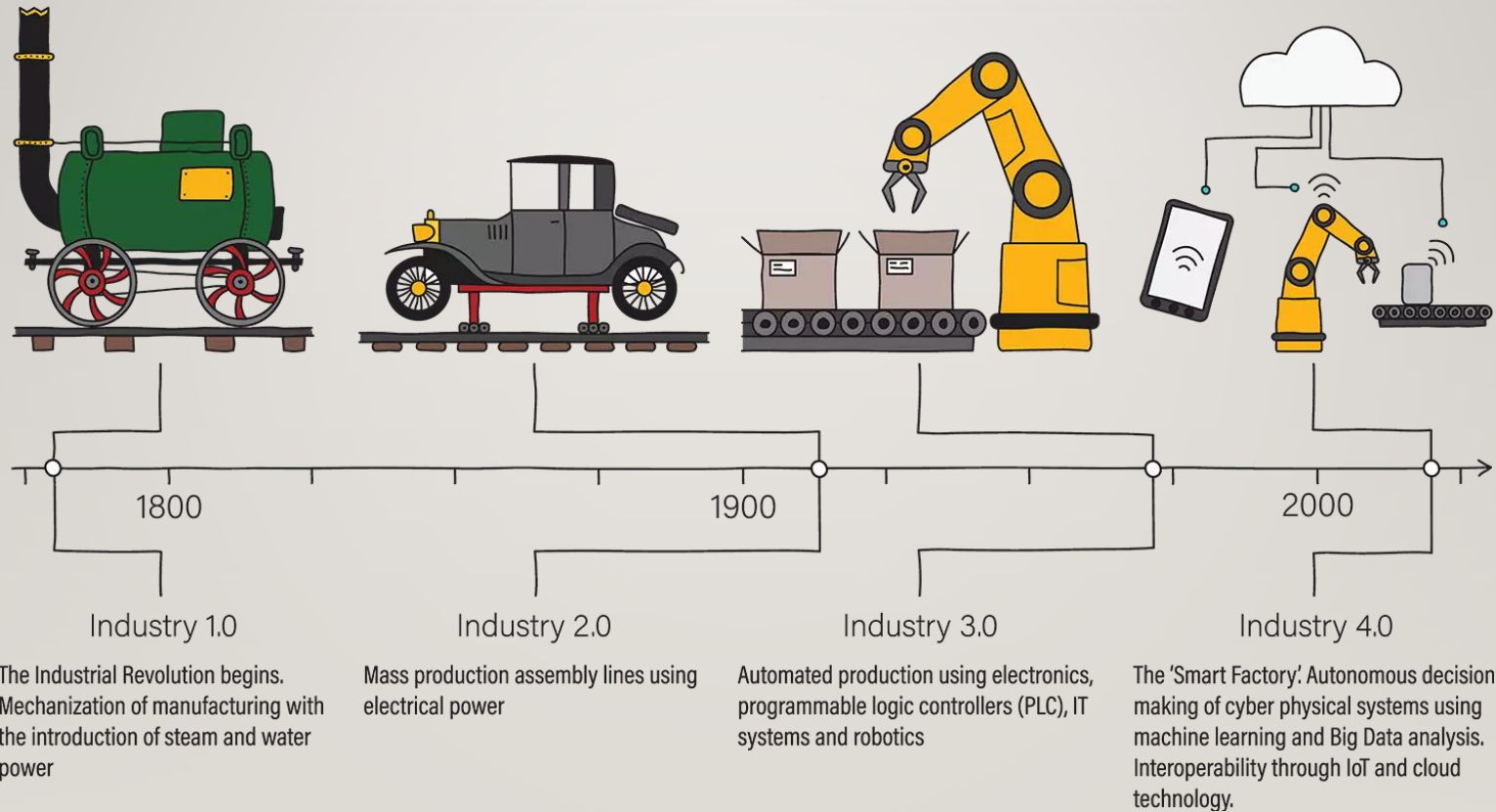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簡介



人類技術演進



工業技術演進



職業安全衛生起源

	1892.	1893.				
The following is the table of Indemnities for the six classes						
Total number of accidents of occupations: —						
Fatal.....			Class.			
Serious.....			I.	II.	III.	IV.
Less serious.....			V.	VI.		
Due to carelessness of						
Benefits.						
Death by accident.....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00	\$500
Loss two limbs.....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00	500
Loss one limb or two eyes..	2,500	2,000	1,500	1,000	500.00	250
Loss one eye.....	650	300	200	150	100.00	75
Permanent total disability	2,500	2,000	1,500	1,000	500.00	250
Weekly indemnity not to exceed 52 weeks.....	25	20	15	10	7.50	5

1800年一美元
等於現在3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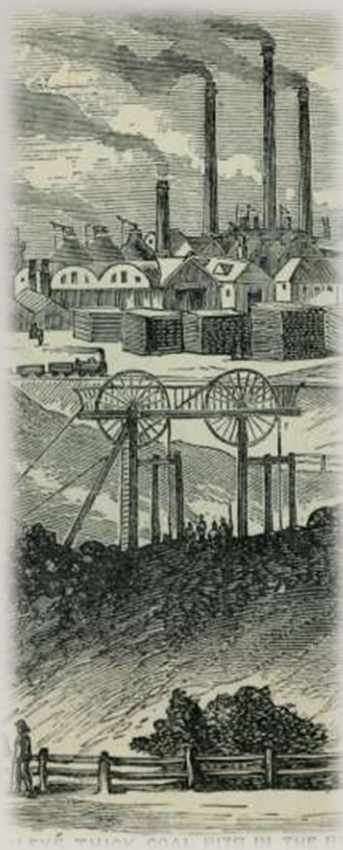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起源



Each red cross stands for a man killed at work, or for one who died as a direct result of an injury received in the course of his work.

Swuste, Paul, Coen Van Gulijk, and Walter Zwaard. "Safety metaphors and theories, a review of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literature of the US, UK and The Netherlands, till the first part of the 20th century." *Safety science* 48.8 (2010): 1000-1018.

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英國



1802

- 頒布 “學徒健康與道德法” (Health and Morals of Apprentices Act)

1819

- 頒布 “工廠法” (The Factory Act)

1833

- 設置工廠檢查員

1850

- 規定女工與童工不准夜間工作

1974

- 頒布 “工作安全衛生法”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Act)

職業安全衛生發展-美國



1867

- 設置工廠檢查員

1869

- 成立勞工統計局

1913

- 成立工業安全全國協會(National Council for Industrial Safety)

1969

- 頒布 “聯邦煤礦安全衛生法”

1970

- 頒布 “職業安全衛生法” (Occupational and Safety at Work Act)
- 成立NIOSH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職業安全衛生發展-台灣 I



1927

- 成立勞工局

1929

- 頒布 “工廠法” (The Factory Act)、民國20年頒布 “工廠檢查法”

1950

- 頒布 “勞工保險辦法”、民國47年修正為 “勞工保險條例”

1974

- 頒布 “勞工安全衛生法” *****

1984

- 頒布 “勞動基準法”

職業安全衛生發展-台灣 II



1993

- 頒布 “勞動檢查法”

2001

- 頒布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2021

- 頒布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紅外線檢測	 機械安全	 噪音防護
 人因預防	 通風改善	 化學品管理

1 消除貧窮	2 終止飢餓	3 良好健康與社會福利	4 良質教育	5 性別平等	6 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
7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	8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11 永續發展的市鎮與社區	12 確保永續消費和生產模式
13 氣候行動	14 保育及維護海洋資源	15 保育及維護生態領地	16 和平、正義與健全的司法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職業安全衛生發展-飛歌事件

• 飛歌事件

- 1966年美商「飛歌-福特」公司選定在淡水區竹圍里一帶設立分廠，從事電視、音響裝配製造。
- 1972年10月初因不當使用三氯乙烯與四氯乙烯的混和溶劑清洗零件，導致5起女性裝配員在工作中因吸入混合溶劑之揮發氣體引起肝中毒最終不治死亡。
- 1972年10月底台灣省工礦委員會提交調查處理報告，發現在生產線上有鎘錫金屬熱氣發生且通風設備失效。
- 1972年11月死亡工人遺屬和飛歌公司已私下達成協議，除勞保給付外，飛歌公司須另行支付新台幣6萬元慰問金，所有賠償義務即告終了。



職業安全衛生發展-飛歌事件

- 飛歌事件

- 飛歌工安事故開始至落幕期間，因接連傳出日商高雄三美、美之美電子廠也相繼發生女工吸入三氯乙烯致患肝中毒的死亡案件。
- 1974年內政部衛生署公佈「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並催生「勞工安全衛生法」。



職業安全衛生發展-RCA事件

• RCA事件

- 美國無線電公司(簡稱RCA)，生產電視機、映像管、錄放影機、音響等產品。
- **1970年至1992年**，RCA在臺灣設立子公司並在桃園、竹北、宜蘭設廠。
- **1986年**，RCA被奇異公司併購，繼續生產電視機之電腦選擇器。
- **1988年**，法國湯姆笙公司 (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TCE) 從奇異公司取得RCA桃園廠之產權。



職業安全衛生發展-RCA事件

- RCA事件

- 1991年，湯姆笙公司發現，RCA桃園廠有機化學廢料排入廠區造成污染。1992年，湯姆笙關閉RCA桃園廠。
- 1992年3月，湯姆笙將RCA桃園廠廠區土地所有權出售予宏億建設，宏億建設準備將此地開發成購物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發展-RCA事件

長期挖井傾倒有機溶劑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作業時吸入或皮膚接觸有機溶劑

(主要為二氯乙烷、二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三氯乙烯)

廠區飲水機接的水為污染的地下水，非自來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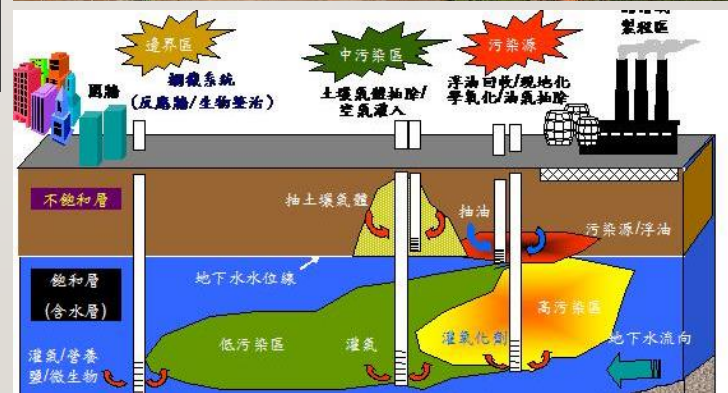
1375位員工及當地居民罹癌，其中216位已過世



職業安全衛生發展-RCA事件



RCA



職業安全衛生定義

職業安全衛生中安全與衛生有很多重疊部分

事件發生

急性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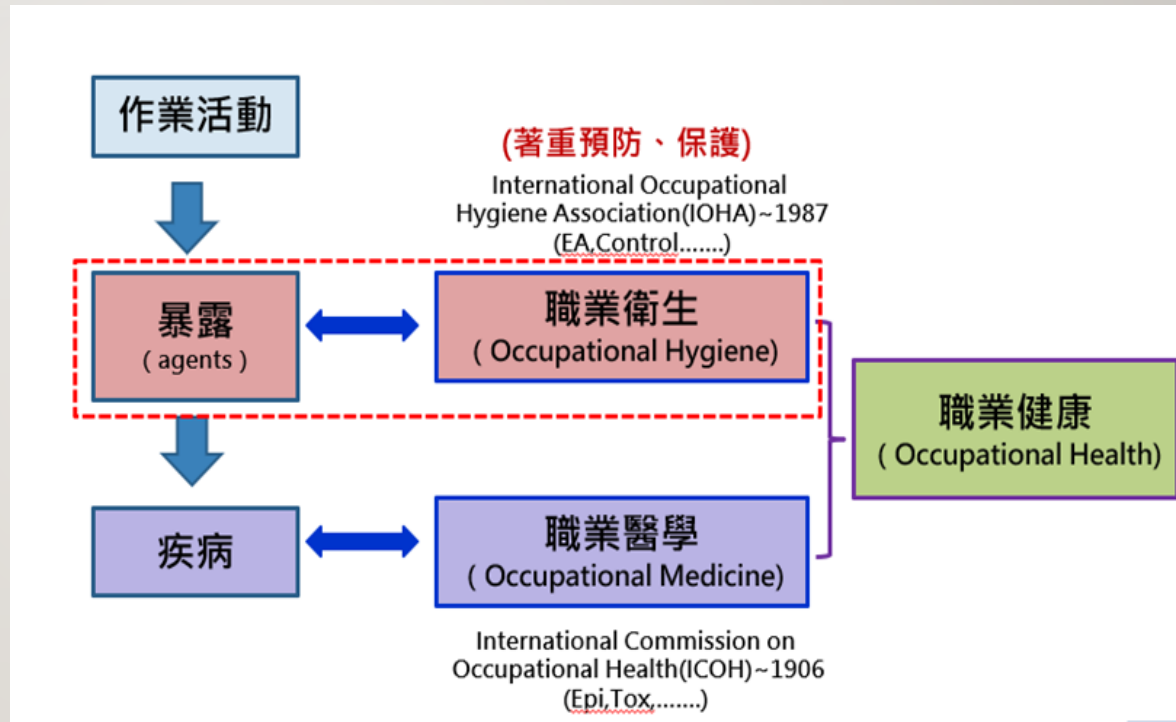
慢性事件

職業安全

職業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定義

- **職業安全**：透過各種安全防護措施，以避免職業災害的發生
- **職業衛生**：分析工業環境對工作人員健康影響的一切因素，進而利用科學方法去預防和減少工作者產生疾病和傷害



職業安全定義

職業安全是研究如何防止職業意外事故發生的科學，涵蓋心理、生理、物理三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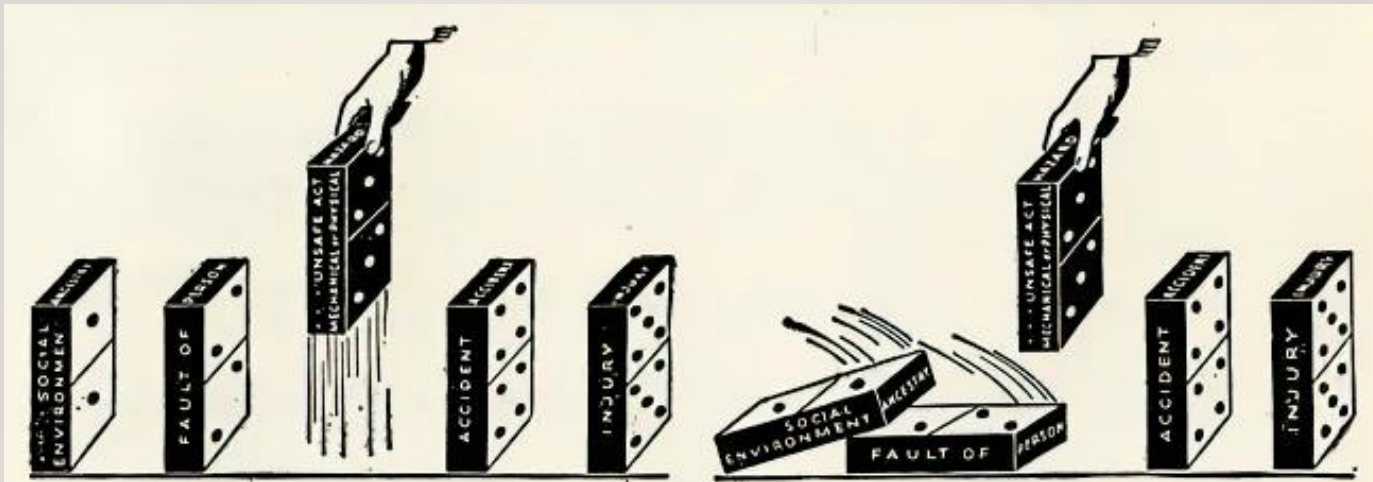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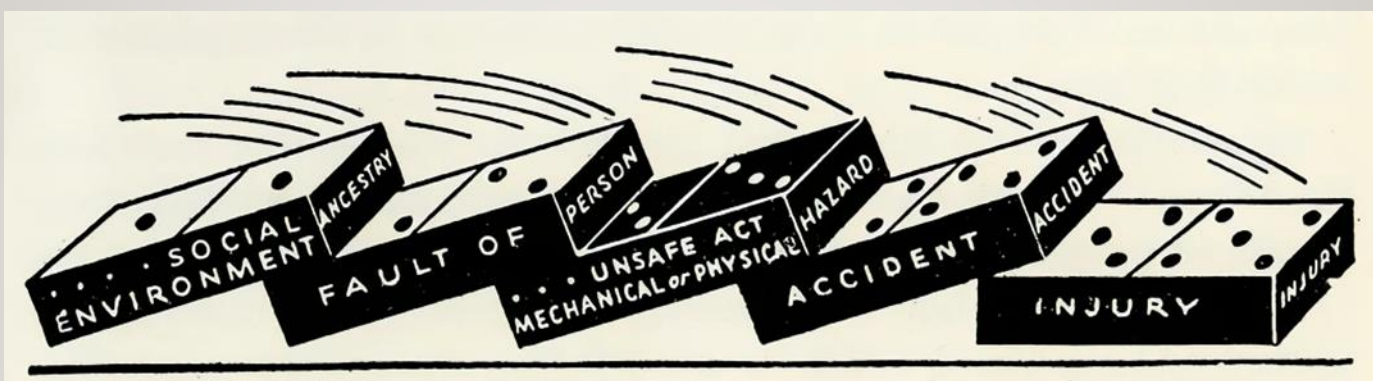
消極意義

- 沒有意外發生

積極意義

- 防止意外事故與消除危害源發生

職業安全-骨牌理論 (DOMINO THEORY)



職業安全工作

- 職業安全即致力於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根據作業分類可區分為：
 - **職業安全工程 (Occupational Safety Engineering)**：結合安全與工程知識，使用工程技術改善不安全狀況。
 - **職業安全管理 (Occup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從教育、執行與熱忱進行管理工作。

Education

Enforcement

Enthusiasm

Engineering

職業衛生定義

- **辨識**工業環境對工作人員健康影響的一切因素
進而去**評估和控制**工作者產生疾病和傷害。
- 三大重點工作：
 - 認知作業場所存在的危害因子
 - 評估危害因子可能對健康的影響
 - 提供控制的方法



風險管理



職業衛生工作

風險管理

危害認知

危害評估

危害控制

化學性

物理性

生物性

人因性

社會
心理

環境
測定

生物
偵測

源頭
管制

工程
控制

行政
管理

健康
管理



職業衛生工作範例 -化學品管理-

源頭管制

既有物質
清單



新化學物
質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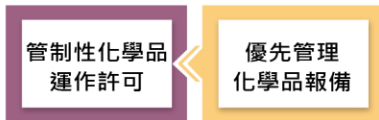
重大災害危害預防管理



職業健康危害評估及管理



掌握高風險化學品運作資料



GHS/危害辨識
危害化學品
具物理性或健康危害

特定物質/作業/族群 危害預防管理

有機溶劑
作業管理



鉛中毒
高壓氣體
作業管理



特定
化學物質
作業管理



CMR
物質管理



對未滿18歲
勞工及母性
健康具危害
之化學品



發展落實制度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符合2020 聯合國SAICM目標
邁向2030 SDGs尊嚴勞動健康福祉

職業安全衛生議題



教育訓練

作業環境監測

設備機具安全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

化學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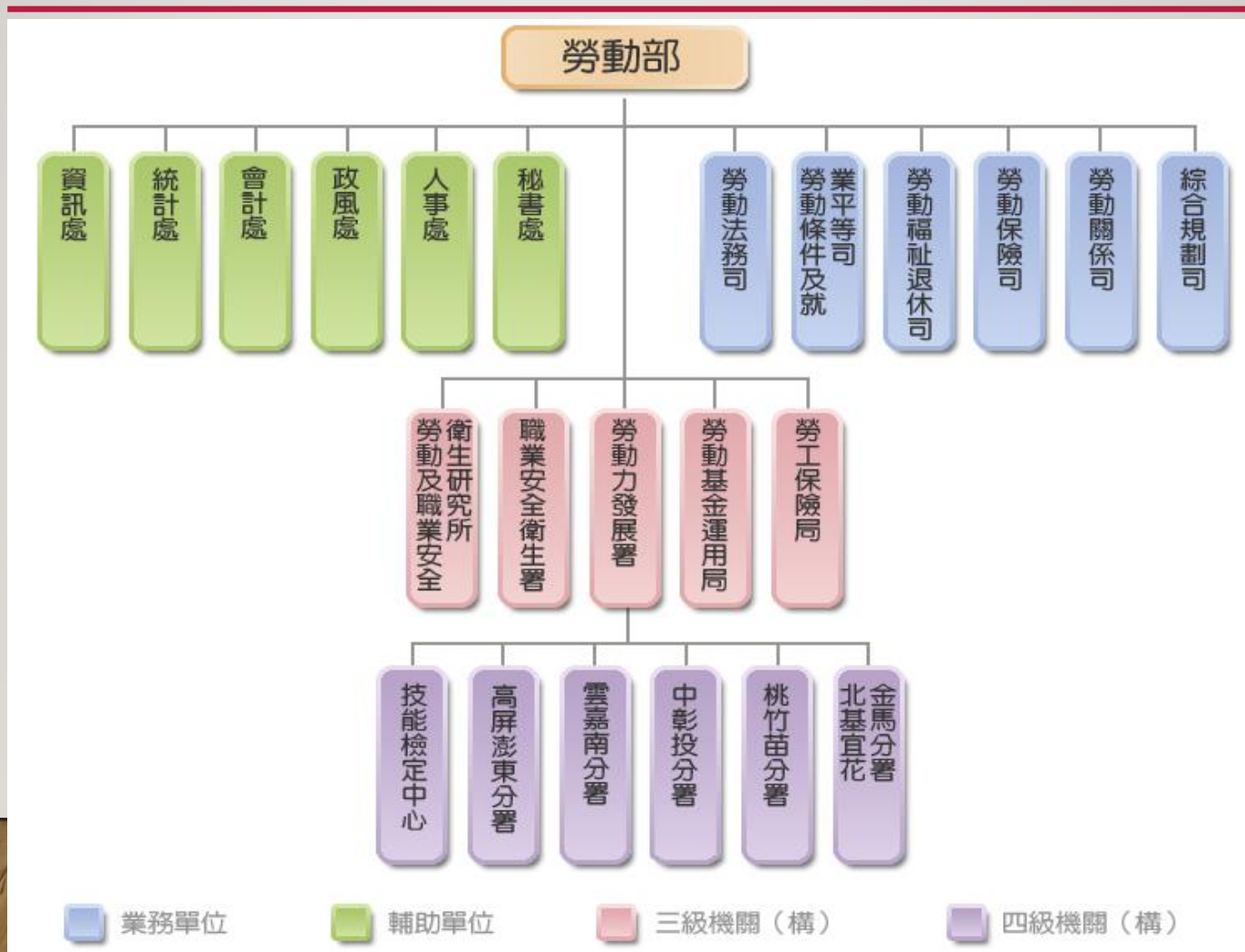
職業災害調查

健康促進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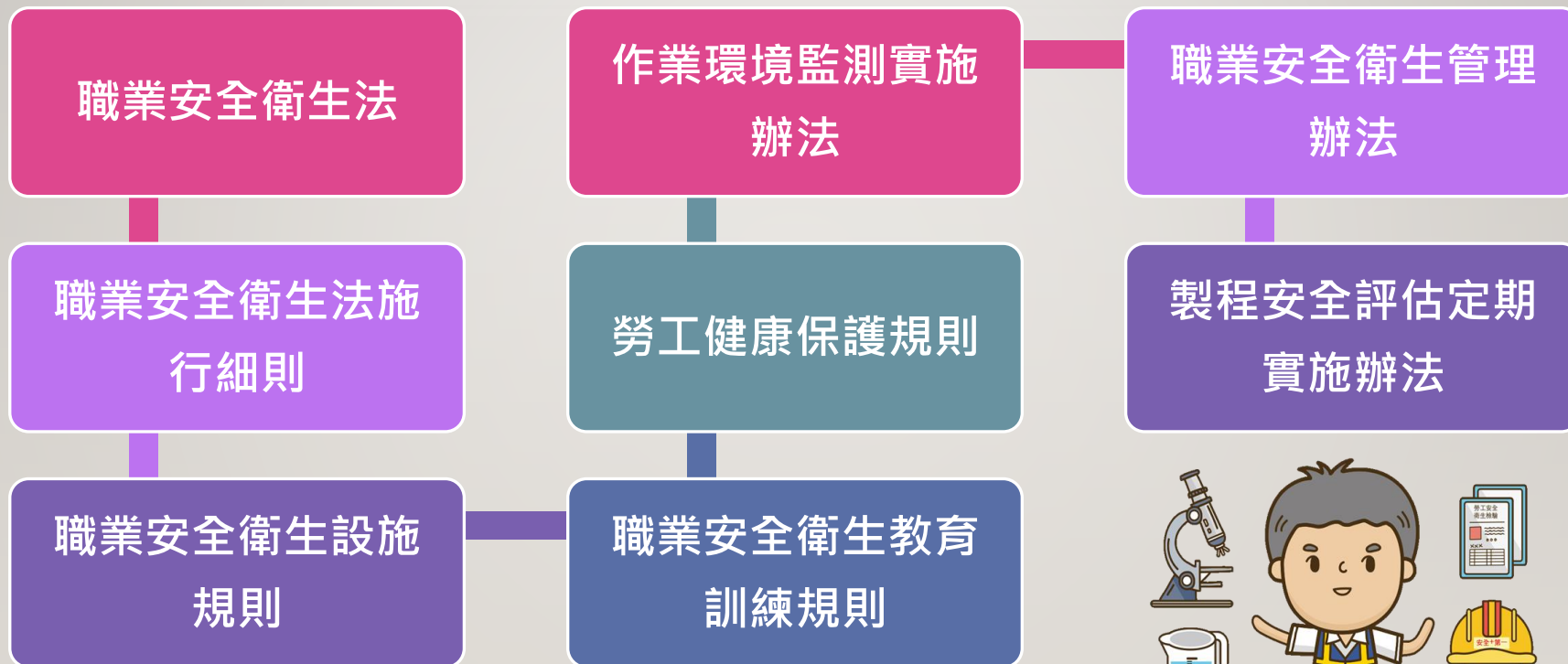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與法規



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機構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通用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通用法規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

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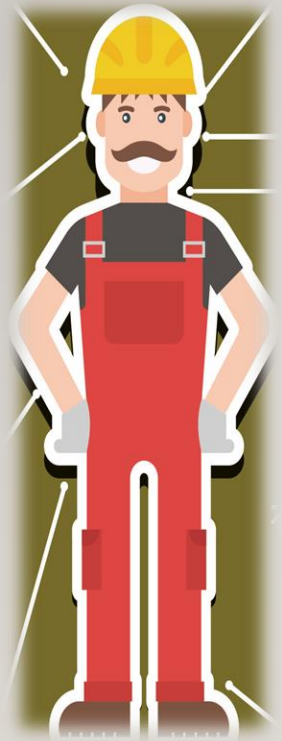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



職業安全衛生-雇主責任

• 職業安全衛生法（6~22條）-安全衛生設施

1. 採去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以預防職業災害
2. 對設備應有合規之安全衛生設備或措施
3. 化學品分級管理
4. 作業場所管理（特殊場所合理工作時間）
5. 體格檢查及管理（一般 vs. 特殊）
6. 異常工作負荷、骨骼肌肉疾病、不法侵害預防



職業安全衛生-雇主責任

- 職業安全衛生法（6~22條）-安全衛生設施

1. 採去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以預防職業災害
2. 對設備應有合規之安全衛生設備或措施
3. 化學品分級管理
4. 作業場所管理（特殊場所合理工作時間）
5. 體格檢查及管理（一般 vs. 特殊）
6. 異常工作負荷、骨骼肌肉疾病、不法侵害預防



職業安全衛生-雇主責任

- 職業安全衛生法 (23~34條) -安全衛生管理

1. 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
2. 承攬商管理 (預防職業災害)
3. 未滿18歲者作業管理
4. 妊娠女性勞工作業管理
5. 母性健康危害之虞工作管理 (評估、控制、分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雇主責任

- 職業安全衛生法 (23~34條) -安全衛生管理

1. 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
2. 承攬商管理 (預防職業災害)
3. 未滿18歲者作業管理
4. 妊娠女性勞工作業管理
5. 母性健康危害之虞工作管理 (評估、控制、分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勞工責任



- 勞工的三大義務：體檢健檢、教育訓練、工作守則
- 接受體檢、健檢（職安法第 20 條第6項）
-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安法第 32 條第3項）
- 切實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安法第 34 條第2項）
- 職安法第 46 條，勞工若是違反以上任何一項，將被處以最高新臺幣 3000 元的罰鍰。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技術指引

異常工作負荷促進疾病預防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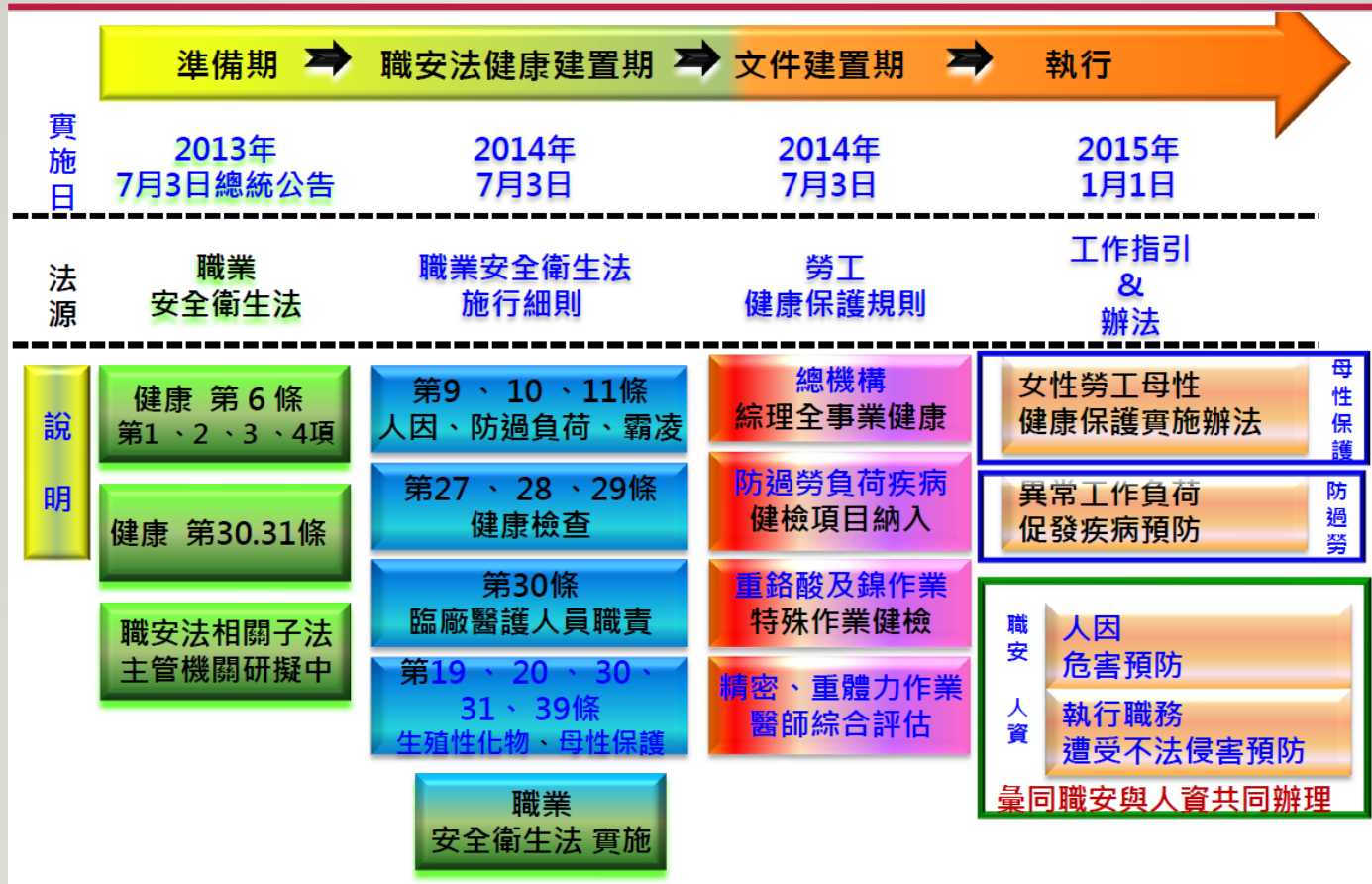
人因性危害預防指引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



職業安全衛生技術指引演進



母性健康保護



法規簡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31條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法規簡介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9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指其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之下列工作：

- 一. 工作暴露於具有生殖毒性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
- 二. 勞工個人工作型態易造成妊娠或分娩後哺乳期間，產生健康危害影響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及工作負荷等工作型態，致產生健康危害影響者。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法規簡介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2條

- 一. 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二.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以下簡稱保護期間)：**指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法規簡介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其勞工於保護期間，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下列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 一. 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 二.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個案評估與辨識

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 納入評估的對象：
 -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指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 分娩及流產：以妊娠20週為分界，20週以上為分娩；以下為流產。
 - 早產及分娩：妊娠週數滿20週但未滿37週為早產；妊娠滿37週產出胎兒為分娩。

雇主仍應依上開辦法之規定辦理

母性健康保護作業流程

Step 1

危害辨識與控制

- 雇主應依式填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採行措施

Step 2

勞工健康評估

- 勞工依式告知個人健康情況
- 健康狀況異常，應由婦產科或其他專科醫師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Step 3

適性工作評估

-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辦理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法規簡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五.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規簡介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0條

第六條所定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高風險群之辨識及評估。**
- 二. 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三. 工作時間調整或縮短及工作內容更換之措施。
- 四.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五. 成效評估及改善。
- 六.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法規簡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2條

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作**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 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 二.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三. 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 四. 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五.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六.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

- 因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即為俗稱的「過勞」
- 過勞定義：

長期處在高度心理壓力之下的身心耗弱狀態

腦心血管疾病

精神疾病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

腦心血管疾病

- 腦出血、梗塞
- 蜘蛛膜下腔出血
- 高血壓性腦病變
- 急性心臟衰竭
- 狹心症
- 心律不整

心肌梗塞

主動脈剝離

心因性猝死

心跳停止

精神疾病

- ICD-10中F2至F9任一疾病

異常工作負荷作業流程

Step 1

危害辨識與控制

- 雇主應依式填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採行措施

Step 2

勞工健康評估

- 過負荷評估問卷、工作型態評估問卷
- 勞工健康檢查資料評估心血管疾病風險

Step 3

面談及健康指導

- 針對中高風險勞工進行面談及健康指導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法規簡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法規簡介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9條

- 預防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之分析。
 - 二. 人因性危害因子之確認。
 - 三. 改善方法及執行。
 - 四. 成效評估及改善。
 - 五.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法規簡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1條

- 僱主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路疾病，應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 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
 - 二. 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 三. 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
 - 四.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法規簡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1條

- 前項危害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作業流程

Step 1 肌肉骨骼傷病危害調查

- 勞工傷病現況調查及使用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對自覺症狀的調查

Step 2 作業分析及危害評估

- 針對調查結果，確認有危害的勞工個案，評估個案的危害風險與辨識個案的危害因子

Step 3 改善方案及管控追蹤

- 依改善優先順序及難易度，執行「簡易人因工程改善」或「進階人因工程改善」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法規簡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五.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規簡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3條

僱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 辨識及評估危害。
- 二.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 三.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 四. 建構行為規範。
- 五.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 六. 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 七.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法規簡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3條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 1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 僱用勞工人數 < 100 人者，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不法侵害預防作業流程

Step 1 政策

- 明確宣示職場暴力零容忍。
- 訂立守則，含職場倫理及遵循之義務等。
- 公布相關預防政策及作法，在公開場合中宣導。

Step 2 組織設計

- 專責部門負責統籌規計畫事宜。
- 安排適當之相關教育訓練，使其能勝任該工作。
- 委託外部專業團隊協助規劃執行。

Step 3 規劃與實施

- 職安法所定預防職場不法侵害為規劃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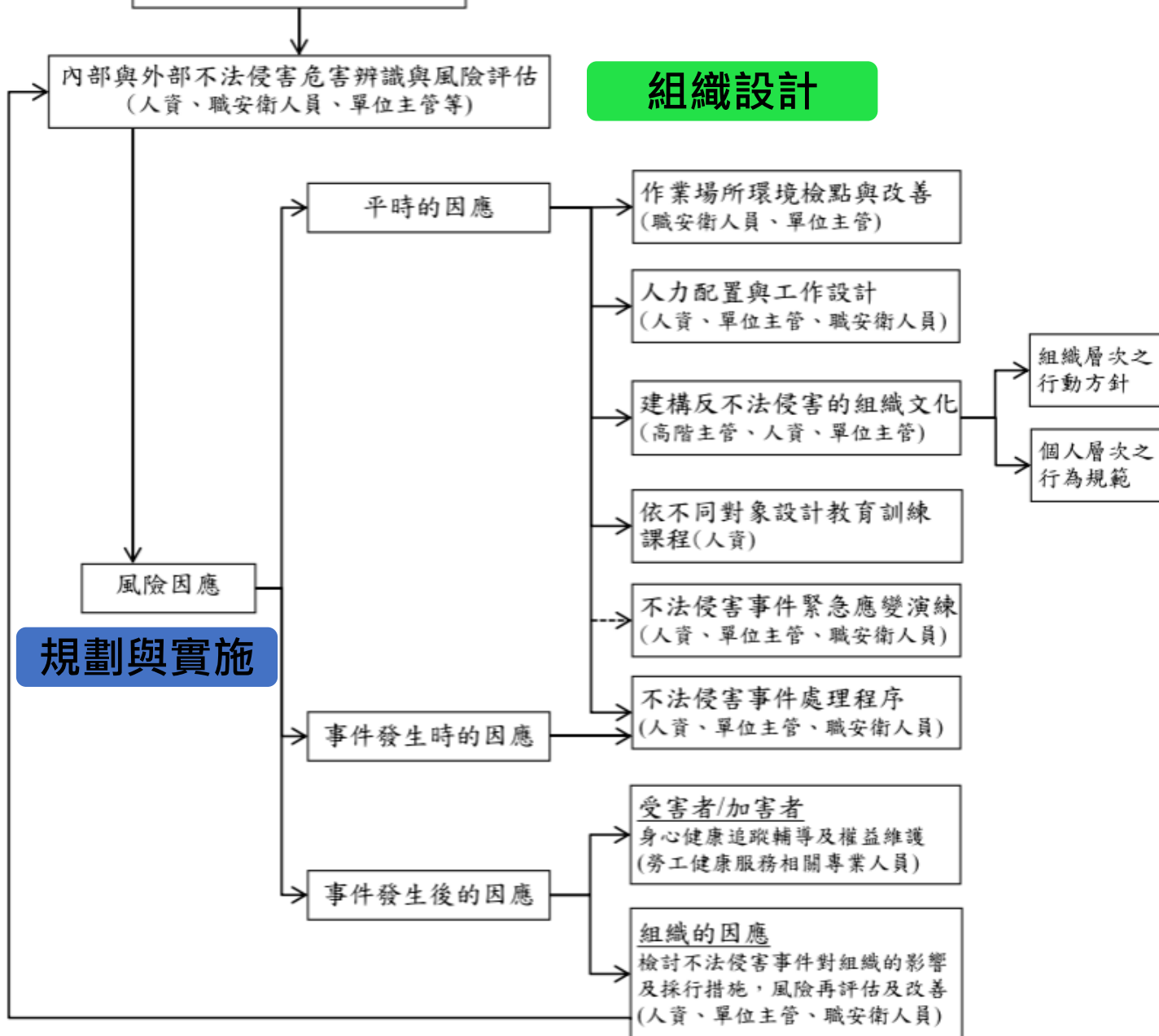
政策

事業單位公告實施計畫宣示
不法侵害「零容忍」
(高階主管)

內部與外部不法侵害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
(人資、職安衛人員、單位主管等)

組織設計

規劃與實施



職業病與職業災害認識



西方醫學之父 HIPPOCRATES 曾描述一例鉛中毒的病例



Hippocrates refusing a gift from Alexander the Great.
Engraving by Anne-Louis Girodet

Aphorismi
HIPPOCRATIS.
Græcæ & Latine:
JUXTA
Optimam Editionem
THEODORI JANSSONII ab
Almeloveen, Med. Doct.
Amstelædami impressam, Anno 1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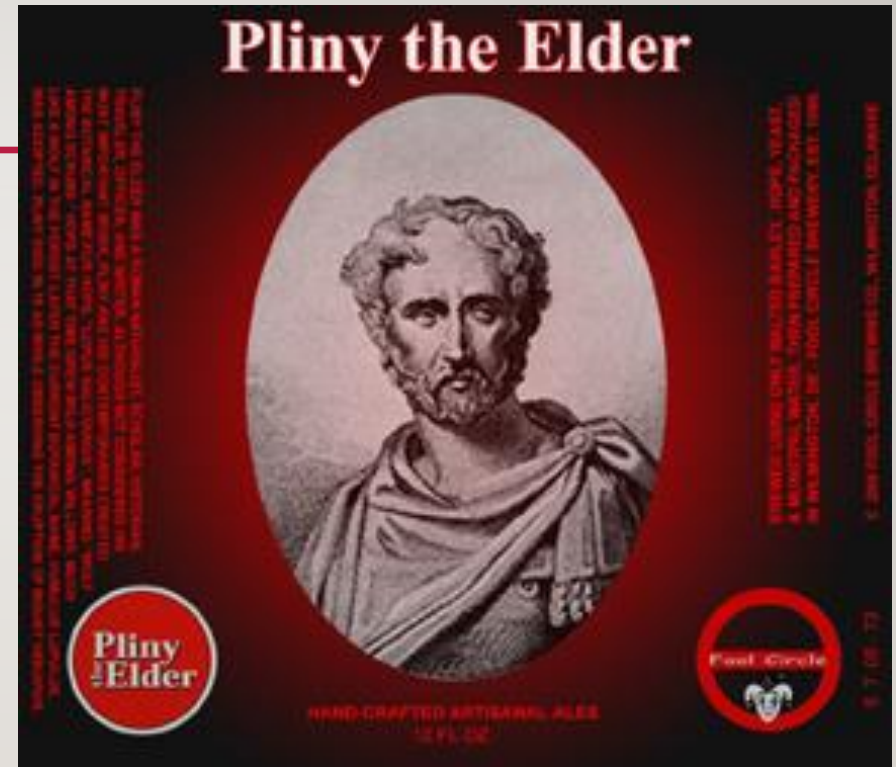
In usum JUVENTUTIS studio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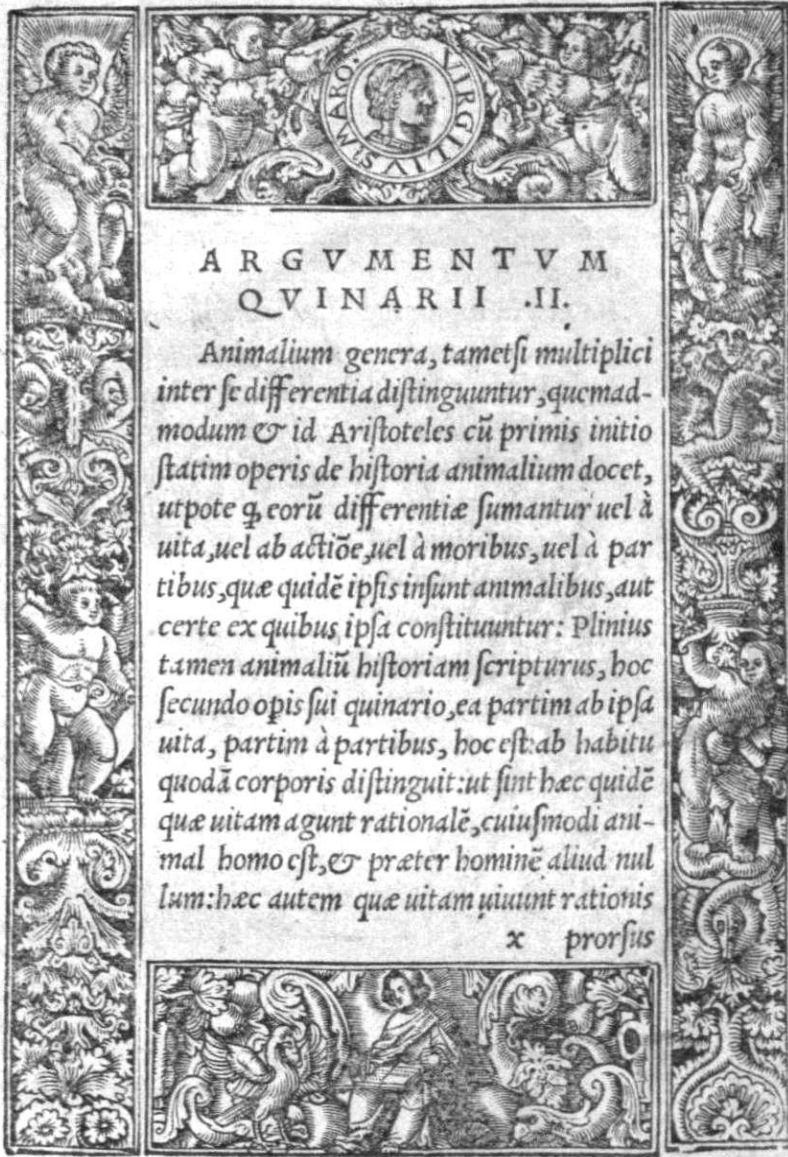
EDINBURGI:
In Ædibus R. FLEMING, Sæptibus JOANNIS
PATON Bibliopole in Area Parliamentariâ.

M. dcc. xxxvi.

職業傷病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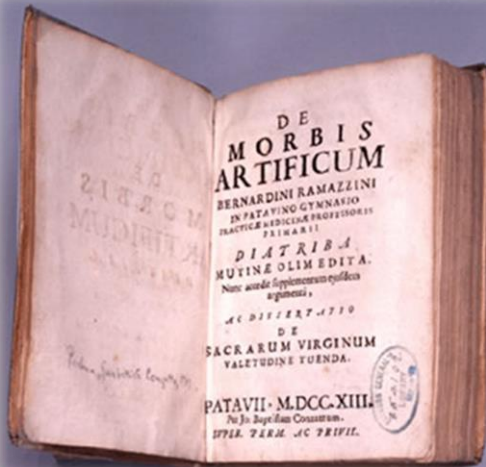


Pliny (23~70 AD)描述鉛、汞、硫磺的毒性特質，但未採取任何保護措施。



職業醫學之父

- Bernado Ramazzini (1633 – 1714)：義大利醫師，是早期使用金雞納霜治療瘧疾的先驅，於1700年發表 *De Morbis Artificum Diatriba* (*Diseases of Workers*)描述52種職業中危害健康的化合物、粉塵、金屬、奇怪的姿勢、重複或激烈的動作以及其他引起疾病的因素。



“An ounce of prevention is worth a pound of cure”



Atque hæc quidem ad Therapejiam, modo pauca quedam documenta pro hujus mee prælectionis coronide, in prophylaxeos gratiam lubet proponere, quando longe præstantius est præservare, quam curare, licuti fatius est tempestatem prævidere, ac illam effugere, quam ab ipsa evadere. Cum igitur boves ab agris post labores in stabulum ad hycmandum i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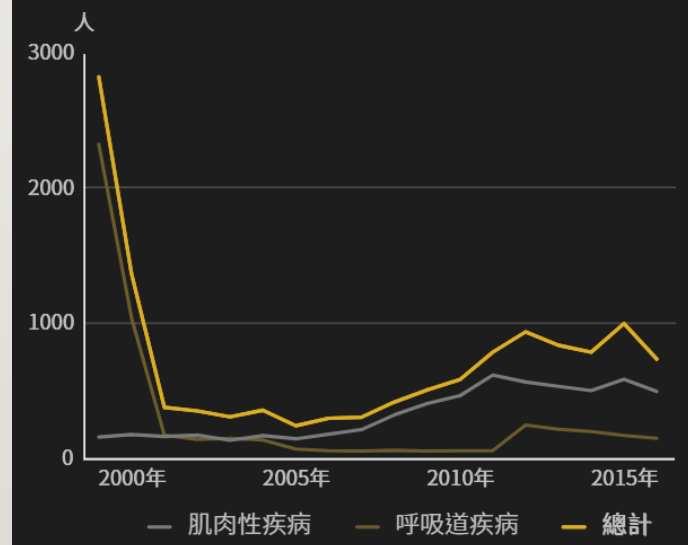
...it is much better to prevent than to cure, and so much easier to foresee future harm and avoid it rather than have to get rid of it after having fallen prey” (XIII Oratio, 1711)

台灣職業傷病趨勢

- 職業病案量是重視勞權的國家才看得見的數字，發現越多通常代表社會越重視。
- 肌肉骨骼疾病案件數日漸增高，反映的是重複性動作多、過度使用特定部位的工作型態。



台灣職業病認定案件趨勢圖
(1999-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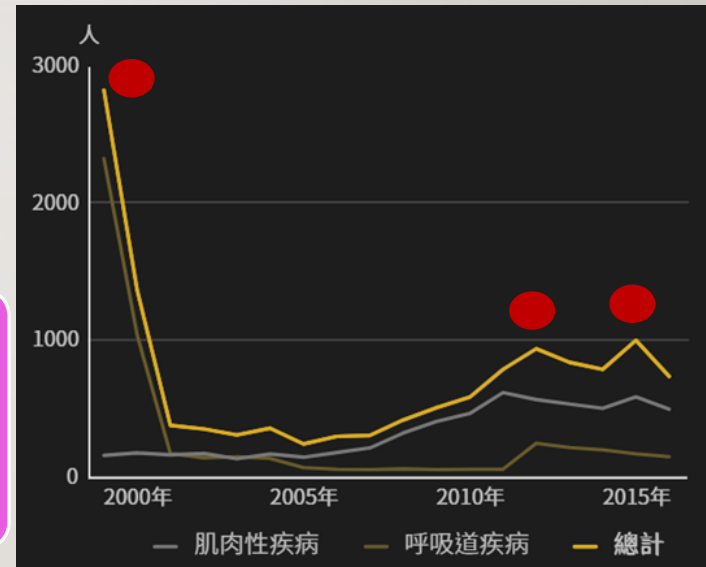


台灣職業傷病趨勢

1998-2000：工傷協抗爭，使勞保局開放退休礦工申請殘廢給付，求償金額40億元。

2012：政策鼓勵通報，出現陶瓷工廠、衛浴、齒模、磁磚等與「礦物性粉塵」高度接觸的個案。

2015：RCA污染與工殤案勞工一審勝訴，新增共 146 件「職業性癌症」個案



台灣職業傷病趨勢

- 台灣職業病前五名 (2016)

第一名：手臂肩頸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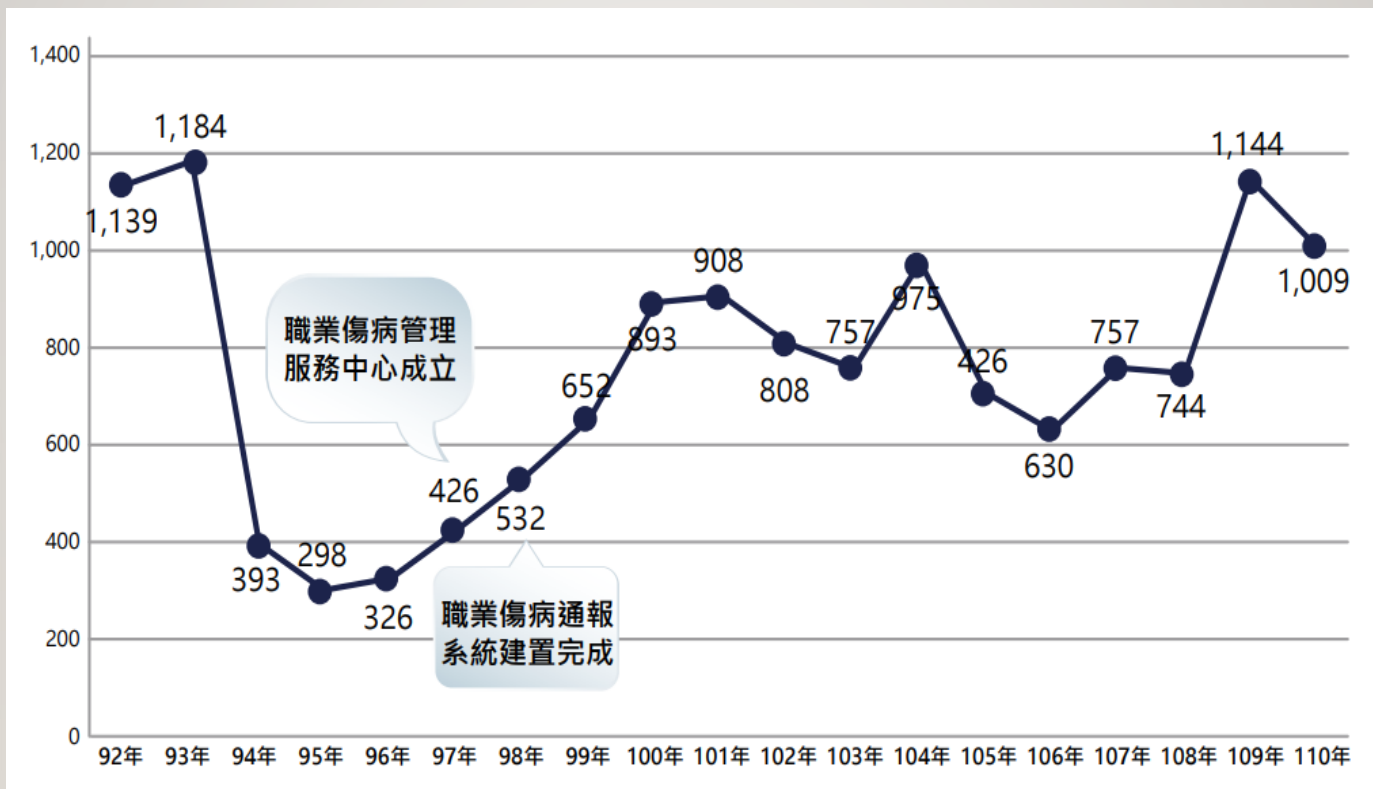
第二名：職業性下背痛

第三名：呼吸道疾病

第四名：過勞



台灣職業傷病趨勢



職業傷病定義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1.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2.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3. 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4. 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5. **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職業傷病定義

- **職業災害**可以分為因工作中發生的事故而造成的「**職業傷害**」、以及長期執行職務所導致的「**職業病**」。
- 無論是職業傷害或職業病，勞工所進行的勞務活動和損害結果都必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意即「**一般而言，只要勞工從事這樣的勞務活動，就有可能發生這樣的損害結果**」。



職業傷病與普通傷病

- 須符合以下3種情況其中1種才能被認定職業傷病：

1. 被保險人（勞工）因執行職務而導致傷害。
2. 被保險人（勞工）從事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中的工作，導致罹患疾病，就屬於職業病。
3. 被保險人（勞工）在上、下班途中，從日常住處往返工作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所間應該經過的途中發生事故，而導致傷害可視為職業傷害。

!!上班適當時間、應經地點，領有駕照且無私人行為及違反重大交通規則!!



職業傷病診斷之基準



- 疾病確實存在 → 95% sure
 - 職業過程之中有充份暴露
 - 時序性-疾病為在工作之後方才發生
 - 流行病學資料顯示該疾病為工作相關之暴露所引起
 - 去除其他之致疾病因素
- } >50% s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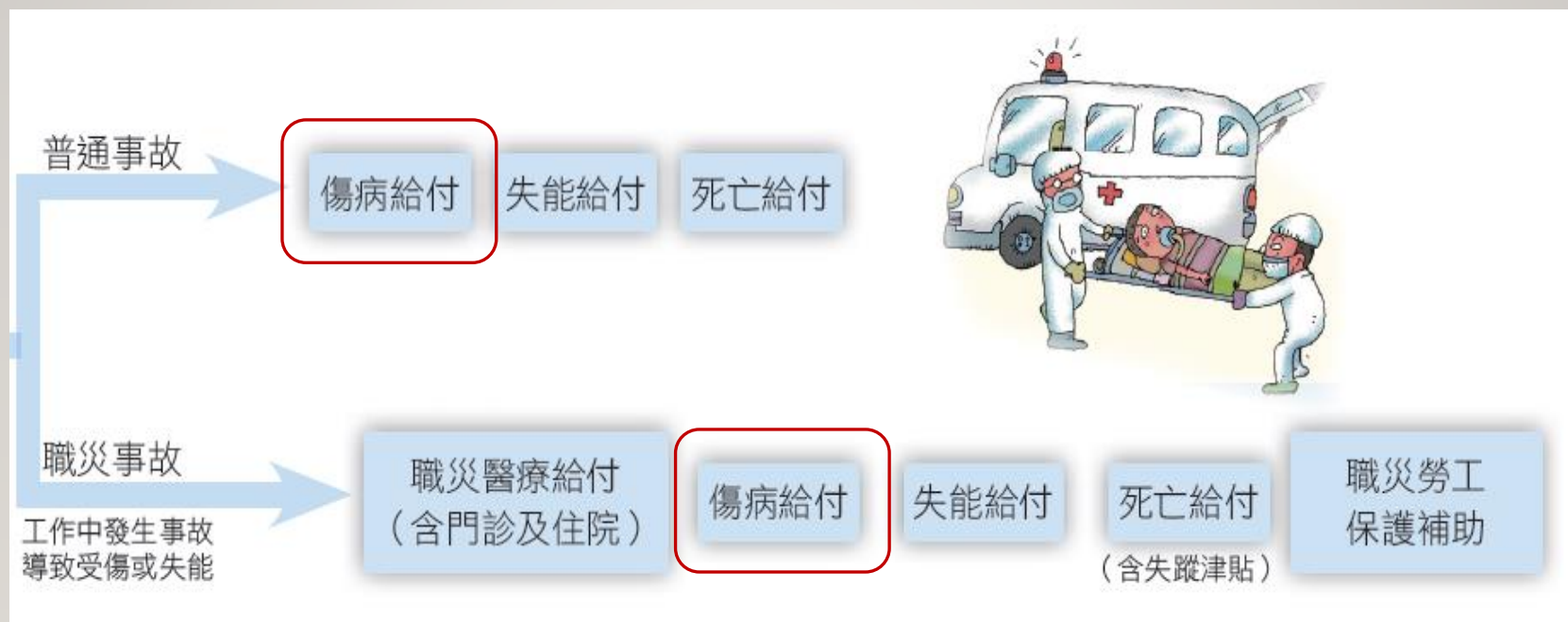
職業傷病給付

• 勞工保險條例第34條

-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
- 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職業病種類表如附表一。



傷病申請流程



傷病申請流程-職業傷病

職災傷病給付

-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
- 經門診或住院治療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薪資，**從不能工作的第4天**起申請傷病給付
- **前60日部分**是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日投保薪資**發給，**超過60日部分**則是按**前6個月平均日投保薪資之70%**發給，合計最長以**2年為限**。



傷病申請流程-普通傷病

普通傷病給付

- 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
- 住院診療不能工作未取得薪資，從**住院的第4天**起申請給付
(限住院診療期間始得請領，門診及在家療養期間均不在給付範圍)
- **被保險人住院診療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50%。**
- **每半個月給付1次，以 6 個月為限。**
- **傷病事故前勞保年資已滿 1 年者，增加給付 6 個月，前後合計共為1年。**



THANKS FOR ATTENTION!!!

